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1	報人姓名	林崇傑	服務	機關	· ·	1.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				1.局長		
中報ハ	双土石		加入 735	7 所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年 子女		
	稱	謂		姓	3		稱	謂		姓名		
配偶	-		林明慧			子女			林〇姤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	山區長安段四	四小段		174	4分之1	林崇傑	辦理貸款展期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	118.45	全部	林崇傑	辦理貸款展期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 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. [本欄:	空白				·				•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崇傑

通知日期:106年08月17日